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詳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董事會
「細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即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數目相等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百分比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執行董事：

康健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磊先生

陳晶女士

吳愛平女士

胡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吳世明先生

柳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及(ii)建議根據細則重選董事，以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在聯交所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發行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條文。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1)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1,578,845,950股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2)承諾購回本公司繳足股本股份最多789,422,975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該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7,894,229,7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578,845,95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為7,894,229,754股。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789,422,975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前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全部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康健先生及胡永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柳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康健先生、胡永先生及柳松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吳磊先生、陳晶女士及陳子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康健先生、吳磊先生、陳晶女士、胡永先生、陳子明先生及柳松先生各自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即陳子明先生及柳松先生)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的表現，認為彼等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展示彼等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觀點。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經驗豐富。彼亦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陳子明先生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其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的教育背景及所擁有的豐富經驗。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柳松先生在商業領域經驗豐富。柳先生於海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柳松先生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其於商業領域的教育背景及所擁有的豐富經驗。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子明先生及柳松先生各自均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貢獻出彼等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因此，鑑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提名陳子明先生及柳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交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康健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894,229,754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假設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789,422,975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目前，預計任何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事項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購回事項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進行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所用資金均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0.190	0.180
二零一八年五月	0.185	0.179
二零一八年六月	0.181	0.178
二零一八年七月	0.175	0.142
二零一八年八月	0.193	0.159
二零一八年九月	0.180	0.160
二零一八年十月	0.165	0.13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150	0.1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153	0.139
二零一九年一月	0.145	0.131
二零一九年二月	0.145	0.134
二零一九年三月	0.139	0.111
二零一九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4	0.11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出現之後果。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令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康健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康健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康先生擁有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七年之風險管理及企業信貸審批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康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中國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擔任副總裁兼基金經理，從中積累豐富之商品貿易及衍生工具交易經驗。

康健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開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任期。

根據細則，康健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康健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0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彼將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吳磊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吳磊先生持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於會計和商品交易及對沖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吳磊先生曾於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吳磊先生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員，從而於商品交易、期貨交易、國際對沖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吳磊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任期。

根據細則，吳磊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吳磊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9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彼將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陳晶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晶女士持中國廈門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山東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陳晶女士於冶金類大宗商品貿易、航運的實務操作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陳晶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任期。

根據細則，陳晶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陳晶女士有權享有每月薪酬11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彼將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晶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胡永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中國河南師範大學取得會展管理學士學位。胡先生於實物鋼筋、類金屬、鐵礦石及煤炭貿易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中國一家大型貿易行擔任煤炭事業部總經理。

胡永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開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任期。

根據細則，胡永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胡永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酬9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彼將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陳子明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高級經理。彼現時擔任Dominated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8537，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及由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陳先生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並於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彼為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彼亦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子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其時現有委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陳子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子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而定。

此外，陳子明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柳松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柳先生於上海海事大學取得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柳先生於海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柳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從事海運業務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柳松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其時現有委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最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柳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柳松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而定。

此外，柳松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表現，以及其表現及職責而定。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茲通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金潮閣V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本決議案4.3段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4.2 本決議案4.1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依據下列各項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本決議案4.1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當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本決議案5.3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本身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5.2 本決議案5.1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本公司股份；
- 5.3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1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5.1段之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康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交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4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本公司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之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i)五名執行董事，即康健先生、吳磊先生、陳晶女士、吳愛平女士及胡永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明先生、吳世明先生及柳松先生。